

洛阳市商务局文件

洛商〔2022〕162号

关于印发《洛阳市商务局触发式“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洛阳市商务局触发式“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细则》印发给你们，请你们结合实际，认真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附件：《洛阳市商务局触发式“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细则》



洛阳市商务局

（洛市商字〔2022〕100号）

公 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洛阳市商务发展“十四五”规划》和《洛阳市“十四五”工业发展专项规划》有关要求，现就《洛阳市“十四五”工业发展专项规划》公开征求意见，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求意见对象

全市范围内从事工业发展的企业、行业协会、专家学者、新闻媒体、社会各界人士等。凡对《洛阳市“十四五”工业发展专项规划》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请于2022年3月23日前，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将意见和建议反馈至洛阳市商务局。

二、征求意见方式

洛阳市商务局办公室

2022年3月23日印发

洛阳市商务局

触发式“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依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洛政〔2019〕24号）

《洛阳市人民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关于印发洛阳市实施触发式“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更好保护市场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洛“放管服”组〔2022〕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触发式“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是指监管部门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网络监测、风险防控等触发条件，结合本部门《触发式“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清单》，随机抽取一定比例的检查对象，随机抽取或直接选派执法检查人员，依法对其（抽取的检查对象）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及查处情况依法公开的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坚持“依法监管、属地负责；随机抽取、随机选派；公正公开、科学高效”的原则。

对同一检查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原则上应一次性完成，实行联合抽查，实行“一次抽查、全面体检”。

第四条 实施触发式“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不强制要求监管部门一定期限内必须开展一次检查，而由监管部门建立完善风险预警机制，强化风险防控，对检查对象进行动态监测，加强风险预警和风险评估，建立投诉举报、转办交办、网络监测、信用风险分类等智慧化预警多点触发机制，由监管部门根据社会经济发展需求、根据人民群众需要、根据风险防控要求，开展定向“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提高监管的精准性、靶向性。法律法规规章有特别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五条 抽查采用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的“双随机、一公开”方式，严格落实监督管理的自由裁量权，避免检查的主观随意性。

各单位结合实际，建立健全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加强执法能力培训，并对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实行动态管理，同时加强执法人员的能力培训。

第六条 创新监管方式，实施“双随机、一公开”与信用风险分类相结合，充分运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中的市场主体信用风险分类结果，有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的，要根据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开展分类抽查，合理匹配执法资源，不断提高监管效能。

第二章 抽查工作流程

第七条 监管部门实施抽查，一般按照以下工作流程进行：

（一）制定计划。“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由本部门“双

随机、一公开”抽查牵头科室负责制定。

(二) 抽取名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牵头单位会同有关单位根据工作需求,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建立检查对象库、执法人员库、抽查任务,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名单。

(三) 派发名单。业务科室根据抽查名单,首先整理和制定《执法检查登记表》,登记表中目录内容包括:检查项目、法律依据、检查结果等,然后由牵头单位进行整合,形成检查事项表,派发至承担检查职责的相关单位。

(四) 匹配人员。承担检查职责的各单位依据派发的名单和检查事项,随机抽取或直接选派检查人员,明确检查方式和内容。

(五) 实施检查。各单位根据依法进行检查,检查过程中遇到的业务问题由相关业务科室负责解答。

(六) 录入公示。执法检查人员根据检查情况,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和法定程序,将检查结果、查处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录入结果、进行公示。

第三章 随机抽查

第八条 抽查分为不定向抽查、定向抽查。

不定向抽查是指监管部门随机抽取确定检查企业名单,对其进行检查。

定向抽查是指监管部门按照企业类型、经营规模、所属行业、地理区域等特定条件，随机抽取确定检查名单，对其依法进行检查。

第九条 监管部门对检查对象进行抽查，原则上以实地核查为主。为提高监管效能，减少抽查对市场主体的影响，还可依法采取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非现场监管方式相结合；对于专业性较强的行业领域开展抽查时，可邀（聘）请专业技术人员、行业协会人员参加或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专业机构，开展审计、验资、咨询、评估等相关工作，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专业机构做出的专业结论。

第十条 监管部门对市场主体实施实地核查的，应当依照执法检查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程序规定进行。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检查人员应当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填写相关文书，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人签名或者盖章确认，无法取得签名或盖章的，检查人员应当注明原因，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

第十一条 检查人员在抽查过程中发现其他违法线索的，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监管部门依法开展检查，市场主体应当积极配合，接受询问调查，如实反映情况。

第十二条 监管部门依法开展抽查，对检查对象不予配合情节严重的，要做好记录并留取相关证据，企业不予配合情节严重的

情形包括：

- （一）拒绝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进入被检查场所的；
- （二）拒绝向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提供相关情况或相关材料的；
- （三）不如实或不按要求提供情况或相关材料的；
- （四）其他阻挠、妨碍抽查工作的行为，致使抽查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等行为。

第十三条 实地核查记录表、责令整改通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抽查工作书式材料，应及时整理归档保存，并按档案管理有关要求进行管理。

第四章 结果公示和处理

第十四条 监管部门应当自检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十五条 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企业存在违法行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按照“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实施后续监管。

第十六条 监管部门发现其公示的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及时予以更正。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